

国核自仪广东陆丰核电一期工程1、2号机组非1E级超声波流量计（JE25-2）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广东陆丰核电项目一期工程1、2号机组非1E级超声波流量计（JE25-2）采购项目，根据广东陆丰核电项目1、2号机组仪控设备采购合同（AFG-J000-G8-0143），国核自仪负责核岛现场仪表物项的供货和服务。

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广东陆丰核电项目一期工程1、2号机组非1E级超声波流量计（JE25-2）采购项目的招标人已具备招标条件。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对下述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简介

1.1.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陆丰核电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地点位于陆丰市碣石镇，计划建造两台CAP1000型压水堆核电机组。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项目：广东陆丰核电项目一期工程1、2号机组非1E级超声波流量计（JE25-2）设备采购。

本次招标不划分标段。

2.2. 设备分级：

表 1 设备安全等级、质保等级和抗震类别

物项代码	物项名称	数量 (双机组+备件)	设备 分级	安全分级	质保分级	抗震类别
JE25-2	非1E级 超声波流 量计	12台/套+备件(超声波传感器×2、超声波传感器耦合剂×1、输入/输出电路板×1)	D	非1E级	QRA1	抗震II类
			E		QRA3	抗震II类
					QNA	非抗震

2.3. 供货范围：

表 2 JE25 供货范围

序号	物项	位号	双机组数量
主设备			
1	JE25-2 非1E级超声波流量计	BDS-JE-FT006A	2

	(自带配对法兰、法兰紧固件、电缆(如有)、支架、支架紧固件等安装配件)	BDS-JE-FT006B	2
		CVS-JE-FE115 CVS-JE-FT115	2
		CVS-JE-FT116	2
		WLS-JE-FE030 WLS-JE-FIT030	2
		WLS-JE-FE901 WLS-JE-FIT901	2
专用工具			
2	HART 手操器	N/A	1
	其他必要安装调试用工具		投标人识别
安装备品备件及消耗品			
3	超声波声波传感器	N/A	2
4	超声波声波传感器耦合剂	N/A	1
5	输入/输出电路板	N/A	1
6	安装配件耗材	N/A	按照安装附件不同规格数量的10%-20%配置

注:

1.范围还包括根据设备规范书和数据表要求,所有设备及附件的设计、文件、材料采购、制造、检验、试验、鉴定、清洁、包装、运输和服务(现场技术支持和培训)。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具体技术规格、数量等以本文件第六章《技术要求和供货范围》为准。

2.仪表位号省略“AF1”、“AF2”,其中 CVS-JE-FE115 和 CVS-JE-FT115 为同一测量通道的分体式仪表;WLS-JE-FE030 和 WLS-JE-FIT030 为同一测量通道的分体式仪表;WLS-JE-FE901 和 WLS-JE-FIT901 为同一测量通道的分体式仪表。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产品的性能特性和投标人的经验及投标人案,对本供货清单中的数量认真核对、补充、完善,并自行计算各设备、材料及用量。投标完成后,在投标人进行详细设计和招标人进行设计审查过程中,若发现仍然缺少必要的设备、材料量将由投标人无条件补足。

3. 投标人资格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并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供货,可承诺和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3.3. 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和信用(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为准,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处于会导致中标后无法履行合同的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未被有关国家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3.4. 投标人近 36 个月内(含，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请附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如无上述情况，也请说明“无”，并加盖公章）

3.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相互间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同一产品的产品制造商及其代理商；同一产品的不同代理商之间。具备前述情况之一的主体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同一标段投标的，只能由其中一家企业（公司）报名申请投标。如出现同时报名的情况，该多名申请人将同时被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

3.6. 投标人没有处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未被列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涉案“黑名单”；投标人没有处于国核自仪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

3.7. 设备制造商持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基于 ISO9001 的等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代理机构投标。

请投标人认真研读以上资格条件，若不符合条件者报名，其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本项目实行在线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内进入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官方网站（<https://ebid.espic.com.cn>），注册账号并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在投标管家客户端报名参与购买招标文件，不接受现场购买。

4.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热线服务：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法定节日除外）。

4.3. 招标文件价格

购买招标文件需支付招标文件工本费，售价为每标段人民币贰佰元整（¥人民币 200 元整）；

招标文件自愿购买，一经售出，费用不退。

4.4. 招标文件购买和获取

(1) 购买招标文件

登录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等待审核通过）→在下载中心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扫码登录/用户名登录→查看招标公告→支付标书费（微信在线支付）→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扫码签章 APP 办理 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使用手机 APP 办理数字证书，完成扫码登录、电子签章及加解密等工作，投标人需通过苹果 AppStore、安卓应用商店下载‘数智签 APP’。按照要求进行个人用户注册及实名认证、企业注册及企业关系建立、按照要求购买证书、单位签章制作等操作。（已在“中招互连 APP”上办理证书且证书仍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仍然可以继续使用中招互连 APP”。在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上操作时遇到包括系统使用和投标管家客户端使用等技术问题，请拨打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服务支持电话：4000809508。供应商注册审核问题支持电话：010-56995591/5592（一个工作日内一般均会完成审核）。

(2) 支付方式：线上支付。

(3) 获取招标文件

购买招标文件款项在线支付成功后，登录投标管家工具，进入招标项目在“招标→招标文件”处即可查看和导出招标文件,或进入“投标→投标响应”会自动下载招标文件。详见网站的帮助中心\网上操作说明\有关投标\购买文件。

鉴于本项目涉及技术保密信息，投标人需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3 日内将签署并盖章的《保密承诺书》（详见附件）扫描件发招标联系人邮箱并附在投标文件商务卷中。

5. 招标文件澄清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问题，请登录投标管家并进入招标项目，在“澄清疑问→我的问题”页面进行提问和查看。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4 月 8 日上午 8:00 时整（北京时间）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4月8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服务器集中解密的开标方式，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中招互连"手机APP，在电能e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中参与开标或查看开标结果（注：参加开标时请使用投标时所使用的同一代表的"中招互连"手机APP及账号参与开标解密工作）。

如需现场开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随带授权委托书）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无效）出席开标会议。

7.2. 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不接收逾期传输的投标文件。

7.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8.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随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免收投标保证金的除外），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否决。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和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https://ebid.espic.com.cn>）上公开发布。

10. 联系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漕路29号。

邮编：200233

联系人：高越

电话：18930175675

E-mail：gaoyue@snerdi.com.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技术支持：4000809508

11. 其他说明

11.1.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招标人。

11.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11.3. 如投标人已完成在线注册、在线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但因其他原因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在最晚于开标前五日将说明文件加盖公司公章后邮件反馈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

(签名)

(盖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